



NEEQ :
833101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Healthgen Biotechnology Corp.

公 司 半 年 度 大 事 记

- 公司申报的治疗用生物制品国家 1 类新药“植物源重组人血清白蛋白注射液”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17L01970），批准本品进行临床试验研究。
- “医药级植物源重组人血清白蛋白”项目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发明奖一等奖。
- “检测重组蛋白提取物中残留杂蛋白的特异性抗体及检测试剂”（专利号：ZL 2015 1 0037859.4）发明专利完成专利权转移，变更后的专利权人为公司。
- 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7】1962 号文件，确认公司发行股票 1827360 股。

目录

【声明与提示】

一、基本信息

第一节 公司概况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非财务信息

第四节 重要事项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三、财务信息

第七节 财务报表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总经理办公室
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半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Wuhan Healthgen Biotechnology Corp.
证券简称	禾元生物
证券代码	833101
法定代表人	杨代常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 光谷生物城 D3-2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
会计师事务所	无

二、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雪
电话	027-59403931
传真	027-59403931-8013
电子邮箱	lixue@oryzogen.com
公司网址	www.oryzogen.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 光谷生物城 D3-2 110075

三、运营概况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5-07-29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医药制造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植物源重组人血清白蛋白、植物源重组人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植物源重组人乳铁蛋白、植物源重组人溶菌酶、植物源重组人类胰岛素生长因子-1、植物源重组人抗胰蛋白酶等、提供蛋白表达技术服务、提供建立小试或中试工艺研发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45,664,847
控股股东	杨代常
实际控制人	杨代常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是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3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3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131,063.45	1,058,227.03	101.38%
毛利率	27.62%	26.5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06,185.19	-9,053,630.41	0.5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962,484.33	-10,091,615.71	-18.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51%	-9.5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30%	-10.6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2	9.09%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36,011,601.77	124,105,860.83	9.59%
负债总计	14,063,986.91	24,018,190.38	-41.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947,614.86	100,087,670.45	21.8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7	2.28	17.11%
资产负债率	10.34%	19.35%	-
流动比率	6.06	1.44	-
利息保障倍数	-33.25	-17.97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6,335.44	-3,860,401.70	-11.81%
应收账款周转率	5.20	3.55	-
存货周转率	0.16	0.10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9.59%	-4.9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1.38%	86.71%	-
净利润增长率	0.52%	-115.35%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商业模式

本公司是处于生物医药领域的生产商和技术服务的提供商。公司已经建立了我国利用植物表达体系进行生物制药的完整产业化体系，拥有“一个独特植物表达体系、两个技术平台（即水稻胚乳细胞蛋白质表达平台和蛋白质纯化平台），和五大产业板块（即生物医药板块、技术研发板块、生物医疗板块、健康保健板块和美容美肤板块）”的产业布局。

在生物医药领域，公司旨在通过水稻胚乳细胞生物反应器平台，为我国十四亿人民提供绿色、安全、廉价的生物医药产品，其中治疗用生物制品国家 1 类新药“植物源重组人血清白蛋白注射液”于报告期内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17L01970)，批准本品进行临床试验研究。

在生物医疗领域，公司开发、生产、销售一系列重组蛋白质和多肽，为国内外培养基制造商、疫苗生产企业等提供高品质的原料。

在健康保健和美容美肤领域，公司已成功研发并推出功能性食品、系列面膜、冻干粉等产品，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

在技术服务上，充分利用 2 个技术平台，为广大医药生产及研发型企业提供研发、生产外包和咨询服务，促进我国植物分子医药这一新型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

公司通过直销与分销，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模式来拓展国际和国内业务，收入来源是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商业模式上较上年度没有发生新的变化。

二、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水稻胚乳细胞生物反应器技术平台研发的创新药在研发进程上取得了阶段性的重大突破。2017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的创新药（国家 1 类新药—植物源重组人血清白蛋白注射液）进入了临床研究，化解了行政审批的政策风险。公司以此为契机，着手布局新药的产业化和新药项目的储备工作。在产业化方向上为缩短植物源重组人血清白蛋白注射液的上市时间、加速新药的注册申报进程，公司拟在湖北省仙桃市投建 10 吨植物源重组人血清白蛋白注射液生产线和在武汉投建技术研发中心。同时公司为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平台优势，进一步增强了多个新药的开发力度，明确了包括新型婴幼儿腹泻口服用药等系列新药的研发周期和申报时间表。

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与战略目标紧密相联。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3.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1.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62 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报告期，公司经营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还处于新药研发的持续投入阶段。尽管受原料出口快速增长的影响，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着明显增长，但销售规模仍然较小。

为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自我造血”能力，公司在技术服务、健康保健和美容美肤三个板块上发力，努力开拓销售渠道和市场。其中报告期内，在技术服务方面，公司展示了良好的发展前景，已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达到 600 万元；而在美容美肤和健康保健两个板块，公司将运用自主创新的生物技术，开发出与人们生活、健康息息相关的生物美容、健康类的产品。

三、风险与价值

一、盈利能力持续增长的不确定性风险

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和投资大的特点，目前公司的植物源重组人血清白蛋白注射液在报告期内拿到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但临床试验需要时间，受法规的影响，销售方面在新药获批之前还处于低谷状态，加上需要大量资金持续性投入扩大生产。公司在 2016 年年底推出面向美容美肤市场、健康保健市场等具有功能性的新产品，但目前尚处在新产品市场开拓阶段。因此，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存在不确定风险。为提升盈利能力，公司在 2017 年下半年继续扩大快消品销售渠道，组建专业营销团队，使美容美肤和大健康产品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新药研发风险

新药研发是一个漫长的持续投入的过程。在新药研发过程中，公司将面临临床试验可能出现安全性问题导致临床失败的风险。由于新药的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资金大，能否取得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 2017 年继续利用水稻胚乳表达技术平台研发新产品，申报保健食品等。

三、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295.63 万元，主要系公司的平台技术以及研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获得国家重点项目的政府补助。目前公司尚处于新药研制的开发及申报阶段，产品销售虽增长较快，但规模较小，近期业绩尚未体现。因此，公司经营业绩会因非经常性损益的波动而受到影响。公司将努力通过实现主营业务的收入增长,提升盈利能力，从而减少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四、技术人员风险

人才资源是企业生存和发展必备的重要资源，特别是随着知识经济的到来，人才对企业发展的推动作用日益明显，人才资源对企业的重要性更加突出。另外生物制药行业内激烈的人才竞争，给公司人才带来一定的流失风险。因此，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引进优秀科研技术人才，加强对内部研发技术人员的培训，增加与优秀科研机构的合作，不断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稳定技术团队，保障临床试验质量。

四、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
审计意见类型：	-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是	二（一）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二（二）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二（三）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是	二（四）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事项

单位：元或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请列示具体用途)
2017-01-03	2017-04-20	17.11	1,827,360	31,266,129.60	主要用于公司的产业化基地及研发中心土地购置、新药研发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结案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与上海四方电子空调净化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就逾期未偿还借款的诉讼	1,425,687.00	1.17%	是	2015-7-23
与上海四方电子空调净化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就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诉讼	384,973.15	0.32%	是	2015-7-23
总计	1,810,660.15	1.49%	-	-

案件进展情况、涉及金额、是否形成预计负债，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1、2013 年 6 月 17 日，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四方电子空调净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电子”）签订“中试车间净化空调系统工程”合同，合同履约期限：以公司签发的开工通知书之日起 120 日内，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8,200,00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支付四方电子工程款 6,170,058.06 元，累计支付比例 75.24%，201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向东湖开发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四方电子偿付工程逾期完工违约金 1,254,600.00 元，四方电子两位股东汪维和奚萍对前述违约金承担连带偿付责任。2014 年 9 月 1 日，四方电子提起反诉，要求公司支付增量工程款 1,616,936.97 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9,949.34 元。2014 年 10 月 15 日该案（本诉及反诉）一审第一次开庭审理，完成了原告诉讼请求的提出、反诉原告诉讼请求的提出及主要证据的质证。2015 年 3 月 2 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鄂武东开民二初字第 0025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四方电子向公司支付工程逾期完工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以 8,200,000.00 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自 2013 年 12 月 14 日起计算至 2014 年 5 月 16 日止；（2）汪维对四方电子的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3）奚萍对四方电子的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4）驳回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5）驳回了被告四方电子的其他反诉请求。一审上诉期满，四方电子、汪维、奚萍和公司均未提起上诉。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向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对上述判决书强制执行，并请求由三位被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该判决确定义务期间的债务利息。现因执行法院查询不到三位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执行程序中止。

2、2013 年 12 月 20 日、2014 年 1 月 3 日公司分别与四方电子签订补充协议，共向四方电子提供借款 680,000.00 元，约定还款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20 日前；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再次与四方电子签订补充协议，同意向四方电子提供最高额为 950,000.00 元的借款（最终实际借款为 745,687.00 元），约定还款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15 日前。2014 年 5 月 30 日，因四方电子逾期未偿还上述借款，公司将四方电子及保证人汪维、奚萍诉至东湖开发区法院。公司同时向法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冻结、查封或扣押三个被申请人合计价值 1,465,600.00 元人民币的财产。2014 年 7 月 14 日，作为对前述财产保全申请的担保，东湖开发区法院对公司所拥有的四套房屋进行了查封，查封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4 日-2016 年 7 月 13 日。东湖开发区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开庭审理本案，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14）鄂武东开民二初字第 002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四方电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公司 1,425,687.00 元借款本金；（2）四方电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680,000.00 元借款的逾期还款利息 40,800.00 元（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014 年 5 月 20 日止）；（3）汪维对四方电子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4）奚萍对四方电子 1,325,687.00 元借款本金及 34,800.00 元利息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5）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2014 年 12 月 8 日，四方电子不服上述判决，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 年 5 月 28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鄂武汉中民二终字第 00412 号《民事判决书》，维持了一审判决。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向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对上述判决强制执行，并请求由三位被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该判决确定义务期间的债务利息。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向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财产保全担保；2016 年 1 月，法院解除了对公司四套房屋的查封。执行法院查封了四方电子位于上海浦东区金松路 95 平米房产一套，公司的查封排在第四顺位，排在前面三位债权人的具体债权金额不详。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执行法院对该房产强制执行的通知。根据公司对四方电子欠款的可收回金额的评估，公司对四方电子的欠款已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注）	18,000,000.00	1,048,000.00
总计	18,000,000.00	1,048,000.00

注：详见第八节、（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员工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本次用于激励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90 万股，占公司截止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 4,566.4847 万股的 4.1607%。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现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进行。具体增发的股票价格经各方协商后确定为 3.36 元/股。本次员工激励计划满足下列条件后的 3 个月内启动激励股票发行方案：

（一）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出现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不能实行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以下条件任一情形满足：

- 1、公司拟投资的 10 吨重组人血清白蛋白生产基地调试成功；
- 2、公司拟投资的 10 吨重组人血清白蛋白生产基地达到设计要求；
-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满叁年。

（五）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2012 年 11 月，禾元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800 万元，新增出资由苏学灵、叶季平、柏才元、刘应华、朱新锋、上海双良、北京银汉认缴，根据《增资协议》约定：控股股东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公司上市完成；控股股东欲向第三方出售全部或部分股份的须允许投资方选择：

（1）以与拟受让人同等条件购买该股份；（2）以同等条件按本次增资比例向受让人出售股份。

二、2014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股东杨代常将所持禾元有限 0.648% 股权分别转让给何洋、朱明霞、尹飞、李雪、蒋代明、欧吉权、袁超峰、李倩君、宁婷婷、谢婷婷、施波、余丹、郭之彬、蔡诗贵、黄骏锋 15 名员工，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受让方持有的禾元生物股权自取得之日起至禾元生物股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 5 年内不得转让，若禾元生物挂牌后 5 年内实现上市，则受让方持有的禾元生物股权在禾元生物上市后 3 年内不得转让，否则转让方或转让方指定的第三方均有权按本次交易总价回购受让方所购买的全部禾元生物股权（含除权、除息），在此期间，受让方不得在标的股票上设置质押、担保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上述承诺事项在报告期内正常履行。其中，杨代常的一致行动人郭之彬因个人原因离职，并从离职之日起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禾元生物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禾元生物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禾元生物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承诺之日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在境内外生产、开发任何与禾元生物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禾元生物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禾元生物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承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诺之日起，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上述企业将不在境内外开展与禾元生物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的产品和业务，并优先推动禾元生物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在可能与禾元生物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禾元生物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其将向禾元生物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六）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利用水稻胚乳细胞作为生物反应器生产重组人血清白蛋白	质押	7,129,180.18	5.24%	质押借款
累计值	-	7,129,180.18	5.24%	-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5,368,203	57.87%	1,819,110	27,187,313	59.5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5,000	0.00%	2,500	127,50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1,743,150	3.98%	1,750	1,744,900	3.82%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8,469,284	42.13%	8,250	18,477,534	40.4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213,000	23.30%	7,500	10,220,500	22.38%
	董事、监事、高管	15,483,450	35.32%	8,250	15,491,700	33.92%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43,837,487	-	1,827,360	45,664,847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2				

二、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杨代常	10,338,000	10,000	10,348,000	22.66%	10,220,500	127,500
2	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92,900	0	5,892,900	12.90%	0	5,892,900
3	江阴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79,000	0	5,579,000	12.22%	0	5,579,000
4	叶季平	4,802,600	0	4,802,600	10.52%	3,601,950	1,200,650
5	苏学腾	4,163,300	0	4,163,300	9.12%	2,775,534	1,387,766
6	深圳市倚锋睿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5,966	1,753,360	2,809,326	6.15%	0	2,809,326
7	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500,000	0	2,500,000	5.47%	0	2,500,000
8	柏才元	1,667,000	0	1,667,000	3.65%	1,250,250	416,750
9	刘应华	1,151,600	0	1,151,600	2.52%	0	1,151,600
10	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	1,000,000	2.19%	0	1,000,000
合计		38,150,366	1,763,360	39,913,726	87.41%	17,848,234	22,065,492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杨代常与叶季平、苏学腾、柏才元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前十名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杨代常，男，195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分子遗传学专业，博士学历。1991 年至 1998 年 5 月，任武汉大学生命科学学院讲师、副教授；1998 年 4 月至 1999 年 2 月，在新加坡国立大学进行博士后研究；1999 年 3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美国 Applied Phytologics Inc. 分子技术组负责人；2001 年 5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美国 Ventria Bioscience 实验室主任、高级科学家；2005 年 4 月至今，任武汉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6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禾元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武汉生物技术研究院首席科学家；2012 年入选中组部“千人计划”、湖北省组织部“百人计划”和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3551”人才计划；湖北省和国家特聘专家、中国侨联特聘专家；2013 年至今任湖北省分子医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现任禾元生物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起三年，任职期间无变动。截至报告期末，杨代常持公司股数 10348000 股，总持股比例为 22.6607%。柏才元、舒振国、苏学腾、叶季平、何洋、朱明霞、尹飞、李雪、蒋代明、欧吉权、袁超峰、李倩君、宁婷婷、谢婷婷、施波、余丹、蔡诗贵、黄骏锋等 18 人为杨代常一致行动人，总计持有公司 47.3563% 的股份，杨代常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占据主导作用，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同公司控股股东。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杨代常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62	博士	2014.12.19-2017.12.18	是
柏才元	董事	男	67	本科	2014.12.19-2017.12.18	否
叶季平	董事	男	45	博士	2014.12.19-2017.12.18	否
景洋	董事	男	29	本科	2015.11.18-2017.12.18	否
王晓松	董事	男	53	硕士	2014.12.19-2017.12.18	否
王琼	监事会主席	女	43	硕士	2014.12.19-2017.12.18	否
朱晋桥	监事	男	51	硕士，EMBA	2017.5.10-2017.12.18	否
施婧妮	监事	女	31	硕士	2017.7.19-2017.12.18	是
施波	副总经理	男	33	硕士	2017.4.8-2017.12.18	是
余丹	财务负责人	男	39	本科	2014.12.19-2017.12.18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杨代常	董事长兼总经理	10,338,000	10,000	10,348,000	22.66%	0
柏才元	董事	1,667,000	0	1,667,000	3.65%	0
叶季平	董事	4,802,600	0	4,802,600	10.52%	0
景洋	董事	0	0	0	0.00%	0
王晓松	董事	0	0	0	0.00%	0
王琼	监事会主席	0	0	0	0.00%	0
朱晋桥	监事	0	0	0	0.00%	0
施婧妮	监事	0	0	0	0.00%	0
施波	副总经理	13,000	0	13,000	0.03%	-
余丹	财务负责人	26,000	0	26,000	0.06%	0
合计	-	16,846,600	10,000	16,856,600	36.91%	0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施波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任命为副总经理
舒振国	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职
李文	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职
朱晋桥	无	新任	监事	因原监事舒振国辞职，监事会选举候补
施婧妮	无	新任	监事	2017 年 4 月 18 日原职工监事李文辞职，2017 年 4 月 20 日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任命曹京为职工监事。2017 年 7 月 6 日曹京辞职，2017 年 7 月 19 日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任命施婧妮为职工监事。

四、员工数量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核心员工	0	36
核心技术人员	29	38
截至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72	82

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公司于报告期内认定了 36 名公司核心员工，对公司员工起到鼓励作用，并稳定了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管理和技术骨干。

第七节 财务报表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六)、1	25,300,870.81	12,039,383.50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六)、2	347,528.94	472,180.10
预付款项	(六)、3	3,140,447.22	799,372.34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六)、4	901,214.71	862,223.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六)、5	10,033,436.48	8,869,656.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316,609.89	85,523.32
流动资产合计	-	40,040,108.05	23,128,339.70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固定资产	(六)、7	67,235,251.11	71,027,594.10
在建工程	(六)、8	9,433.96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六)、9	27,105,087.11	28,257,196.49
开发支出	(六)、10	995,949.54	995,949.54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六)、11	625,772.00	696,78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95,971,493.72	100,977,521.13
资产总计	-	136,011,601.77	124,105,860.83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六)、13	690,772.36	910,803.23
预收款项	(六)、14	2,314,087.88	84,188.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六)、15	535,439.66	479,971.95
应交税费	(六)、16	115,285.38	38,059.0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六)、17	2,950,672.31	4,601,139.70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18	-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6,606,257.59	16,114,161.92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六)、19	7,457,729.32	7,904,028.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7,457,729.32	7,904,028.46
负债合计	-	14,063,986.91	24,018,190.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股本	(六)、20	45,664,847.00	43,837,487.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六)、21	122,257,931.87	93,219,162.2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六)、22	-45,975,164.01	-36,968,97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21,947,614.86	100,087,670.4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21,947,614.86	100,087,670.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36,011,601.77	124,105,860.83

法定代表人：杨代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丹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	2,131,063.45	1,058,227.03
其中：营业收入	(六)、23	2,131,063.45	1,058,227.03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14,093,547.78	12,891,205.57
其中：营业成本	(六)、23	1,542,552.69	777,238.36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六)、24	28,732.38	288.60
销售费用	(六)、25	724,347.24	415,704.19
管理费用	(六)、26	11,554,493.58	11,188,537.10
财务费用	(六)、27	240,656.29	557,055.20
资产减值损失	(六)、28	2,765.60	-47,617.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	-11,962,484.33	-11,832,978.54
加：营业外收入	(六)、29	2,956,299.14	1,221,159.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	-9,006,185.19	-10,611,819.36
减：所得税费用	(六)、30	-	-1,558,188.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	-9,006,185.19	-9,053,630.4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9,006,185.19	-9,053,630.41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9,006,185.19	-9,053,63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9,006,185.19	-9,053,630.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八、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六）、31	-0.20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20	-0.22

法定代表人：杨代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丹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585,743.92	1,004,963.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22,354.6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2	2,552,012.81	2,806,434.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560,111.40	3,811,397.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418,752.39	1,255,820.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257,139.24	2,748,840.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8,732.38	9,670.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2	5,171,822.83	3,657,46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876,446.84	7,671,79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316,335.44	-3,860,401.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361,039.06	5,176,945.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361,039.06	5,176,945.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61,039.06	-5,176,945.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1,266,129.6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266,129.6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79,267.79	526,458.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2	1,048,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327,267.79	926,458.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938,861.81	-926,458.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3,261,487.31	-9,963,805.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2,039,383.50	18,088,998.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5,300,870.81	8,125,192.60

法定代表人：杨代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丹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附注事项

事项	是或否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是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二、报表项目注释

-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6月30日)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成立。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廖友芝、胡国芬、袁中强于2006年11月共同发起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2006年11月6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030545。

公司设立时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0万元，由自然人廖友芝、胡国芬、袁中强于2006年11月19日缴纳，其中廖有芝出资26.4万元，胡国芬出资27万元，袁中强出资6.6万元。此次出资业经武汉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武天验字【2006】030号验资报告。

2007年9月5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自然人廖友芝、胡国芬、袁中强分别与自然人舒振国、柏才元、刘应华、杨代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自然人廖友芝将其在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公司的出资额15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杨代常，自然人胡国芬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16.8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柏才元，自然人胡国芬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4.2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刘应华，自然人胡国芬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3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杨代常，自然人胡国芬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3万元转让给自然人舒振国，自然人袁中强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2.4万元转让给自然人舒振国。2007年9月29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增资90万元，由自然人廖友芝、舒振国、刘应华、袁中强、杨代常、柏才元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业经武汉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武天惠验字【2007】第100号验资报告。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0万元，其中自然人廖友芝出资28.5万元，自然人舒振国出资13.5万元，自然人刘应华出资10.5万元，自然人袁中强出资10.5万元，自然人杨代常出资45万元，自然人柏才元出资42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于2007年10月26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2009年5月21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增资500万元，由自然人苏学灵以货币资金出资250万元，叶季平以货币资金出资25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湖北恒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鄂恒会【2009】验字0171号验资报告。同时自然人廖友芝与自然人杨代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自然人廖友芝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28.5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杨代常，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50万元，其中自然人杨代常出资73.5万元，自然人苏学灵出资250万元，自然人叶季平出资250万元，自然人柏才元出资42万元，自然人袁中强出资10.5万元，自然人舒振国出资13.5万元，自然人刘应华出资10.5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于2009年8月21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2010年3月21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增资1,350万元，由自然人杨代常认缴出资，杨代常先生以专利技术投资入股1,350万元，专利技术出资业经武汉瑞丰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出具武瑞丰评字【2009】第015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1,365万元。此次实收资本增加业经武汉金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武金马威验字【2010】B003号验资报告。同时自然人刘应华、柏才元、苏学灵、袁中强、舒振国、叶季平分别与与自然人杨代常、柏才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自然人刘应华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10.5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杨代常，自然人柏才元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42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杨代常，自然人苏学灵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25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柏才元，自然人袁中强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10.5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杨代常，自然人舒振国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13.5万元转让给自

然人杨代常，自然人叶季平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25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柏才元。完成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自然人杨代常出资1,500万元，自然人柏才元出资500万元，并于2010年4月15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2010年5月12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增资500万元，由上海双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双良博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上海双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双良博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250万元，其中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此次增资业经武汉金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武金马威验字【2010】B006号验资报告，完成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其中自然人杨代常出资1,500万元，自然人柏才元出资500万元，上海双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双良博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并于2010年5月18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2010年11月19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增资250万元，由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本次出资金额为人民币625万元，其中3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此次增资业经武汉金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武金马威验字【2010】B0010号验资报告，完成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5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750万元。其中自然人杨代常出资1,500万元，自然人柏才元出资500万元，上海双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双良博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资250万元，并于2011年1月5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2010年12月23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自然人杨代常、柏才元分别与自然人袁中强、舒振国、刘应华、苏学灵、叶季平、朱新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自然人柏才元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25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苏学灵，自然人柏才元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25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叶季平，自然人杨代常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3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朱新锋，自然人杨代常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55万元转让给自然人袁中强，自然人杨代常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52.3万元转让给自然人舒振国，自然人杨代常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20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柏才元，自然人杨代常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52.3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刘应华，此次股权转让于2011年1月5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2012年8月3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自然人杨代常与自然人刘应华签订《股权转

让协议》，根据协议，自然人杨代常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13.75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刘应华，此次股权转让于2012年9月28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2012年11月21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增资1,050万元，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叶季平本次出资750万元，其中602.6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柏才元本次出资900万元，其中723.2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刘应华本次出资250万元，其中200.8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朱新锋本次出资100万元，其中80.3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上海双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双良博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出资345.455万元，其中277.59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出资3,000万元，其中2,410.7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此次增资业经武汉新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武锐验字【2012】第2-208号验资报告。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800万元。其中自然人杨代常出资1,096.65万元，自然人柏才元出资376.77万元，上海双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双良博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67.86万元，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资250万元，自然人袁中强出资55万元，自然人舒振国出资52.3万元，自然人刘应华出资115.16万元，自然人苏学灵出资250万元，自然人叶季平出资397.32万元，自然人朱新锋出资49.65万元，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589.29万元，此次增资于2012年11月26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2013年8月1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自然人苏学灵与自然人苏学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自然人苏学灵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25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苏学腾，此次股权转让于2013年8月6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2014年8月25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自然人杨代常、柏才元分别与自然人苏学腾、叶季平、何运华、肖刚、何洋、朱明霞、尹飞、李雪、蒋代明、宁婷婷、余丹、黄骏锋、谢婷婷、李倩君、施波、蔡诗贵、郭之彬、袁超峰、欧吉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自然人杨代常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1,128,500.00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苏学腾、叶季平、何运华、肖刚、何洋、朱明霞、尹飞、李雪、蒋代明、宁婷婷、余丹、黄骏锋、谢婷婷、李倩君、施波、蔡诗贵、郭之彬、袁超峰、欧吉权，自然人柏才元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2,100,700.00元分别转让给苏学腾、叶季平，此次股权转让于2014年10月22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2014年11月26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发起人协议、公司章

程的规定，公司由原“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以原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0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81,541,447.38元折合股本3,800.00 万股，超过部分43,541,447.38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本次整体变更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1月26日出具众环验字(2014) 01008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完成公司变更登记。

2015年7月15日，根据股转系统函（2015）3946号文批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697,487.00元，由张庆强、谢从成、马庆鑫、邵东辉、谢婷婷、何运华、周松、万强、宋良、国基武汉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697,487.00元。截至2015年11月13日，公司已收到增资款35,015,201.89元，其中3,697,487.00元计入股本，30,817,714.89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此次增资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15）010115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140,000.00元，由杨代常、周松、谢婷婷、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市正隆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长虹1号私募投资基金、钟建萍、黄廷、毛福林于2016年7月19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837,487.00元。截至2016年7月19日，公司已收到增资款21,400,000.00元，其中2,140,000.00元计入股本，18,86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此次增资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17）010007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827,360元，由深圳市倚锋睿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黄廷、钟建萍于2017年2月10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664,847.00元。截止2017年2月10日，公司已收到增资款31,266,129.60元，其中1,827,360元计入股本，29,438,769.6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此次增资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17）01000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664,847.00元，股本为人民币45,664,847元。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公司注册地：中国湖北省武汉市。

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总部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城禾元生物大楼。

2、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于生物制药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从事植物分子医药农业的技术研究与开发；药品、食品的生产、批发兼零售；化妆品的批发兼零售；知识产权的转让及其科技成果的应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无母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代常，持有本公司22.6607%的股份。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2017年8月22日经公司第一届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

公司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6、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 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 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 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50%, 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 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 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 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 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 亦予以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

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前5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前5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总额10%（包含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2	没有回收风险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进行单独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8、 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产成品。

(2) 存货的确认: 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 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 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 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 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A、对于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再需要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按其账面价值100%计提跌价准备。

B、对于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再需要且无使用价值但有转让价值的存货, 可变现净值按市

场价格减去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确定，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来确认计提跌价准备的金额。

（6）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9、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

- ①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②公司相关权力机构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③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的企业组成部分包括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组，一个资产组或某个资产组中的一部分。如果处置组是一个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本公司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持有待售的是处置组，则将资产减值损失首先分配至商誉，然后按比例分摊至属于持有待售资产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公司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个别计量或是作为某一处置组的一部分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10、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

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

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集团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70	3	1.39-9.70
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设备	3-10	5	9.50-31.67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2、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3、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

14、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2
专利权	注1	注1

注1：公司专利权为发明专利，专利保护期限为20年，公司按照专利开始使用时至专利保护期结束日的剩余年限摊销。

B. 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发项目资本化标准为：当研发产品个别批次具有应用价值时（能够对外销售时）开始资本化，当研发产品生产批次稳定达到应用价值标准时停止资本化。

15、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16、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8、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

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等权益工具，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等权益工具，通过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S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本公司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本公司授予职工限制性股票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于限制性股票发行日确认权益工具增加的同时，按照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确认的金额确认库存股与回购义务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义务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

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0、与回购本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21、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①国内销售

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订单要求，将生产的相应产品及时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完成验收后在送货单上签收，公司财务部以客户签收的货运单据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②出口销售

根据合同或订单完成生产后，将货物通过国际快递运送至指定地点，由公司报关人员持业务部门开具的送货单、出口专用发票等原始单据报关出口，完成报关后，财务部门收到出口专用发票、报关单等入账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2、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4、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

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26、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余额、销售额	1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依据财税[2014]57号规定：“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按3%税率简易征收”，本公司产品销售在2016年5月1日之前增值税按3%

的简易税率征收，2016年5月1日之后按照17%税率征收。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取得编号为GF20124200013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自2012年度至2014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015年10月28日，根据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鄂认定办【2015】8号《关于公示湖北省2015年拟认定和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证书编号为GR201542000208，有效期3年，自2015年度至2017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六）会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期末余额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期初余额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本期发生额指 2017 年 1-6 月发生额，上期发生额指 2016 年 1-6 月发生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1,061.36	1,796.95
银行存款	25,259,809.45	12,037,586.55
合计	25,300,870.81	12,039,383.50

注：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10.15%，主要系本期定向增发股权融资所致。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365,819.94	100	18,291.00	5	347,528.94
组合小计	365,819.94	100	18,291.00	5	347,528.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65,819.94	100	18,291.00	5	347,528.94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497,031.68	100	24,851.58	5	472,180.10
组合小计	497,031.68	100	24,851.58	5	472,180.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97,031.68	100	24,851.58	5	472,180.1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65,819.94	18,291.00	5
合计	365,819.94	18,291.00	5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97,031.68	24,851.58	5
合计	497,031.68	24,851.58	5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四）7。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560.58 元。

（3）报告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351,212.01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6.01%,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7,560.60 元。

3.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3,140,447.22	100	711,172.34	88.97
1年至2年 (含2年)			88,200.00	11.03
合计	3,140,447.22	100	799,372.34	100

注: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上升292.86%, 主要系公司预付植物源重组人血清白蛋白10吨新厂及武汉研发中心项目的设计款。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期末按供应商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2,365,682.72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75.33%。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78,720.56	54.25%	1,178,720.56	1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994,098.14	45.75%	92,883.43	9.34	901,214.71
组合小计	994,098.14	45.75%	92,883.43	9.34	901,214.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合计	2,172,818.70	100.00%	1,271,603.99	58.52	901,214.71
----	--------------	---------	--------------	-------	------------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78,720.56	55.48	1,178,720.56	1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945,781.00	44.52	83,557.25	8.83	862,223.75
组合小计	945,781.00	44.52	83,557.25	8.83	862,223.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124,501.56	100	1,262,277.81	49.05	862,223.7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四方电子空调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1,178,720.56	1,178,720.56	100	详见附注 (八)
合计	1,178,720.56	1,178,720.56	1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27,503.78	41,375.19	5
1-2 年（含 2 年）	121,390.36	12,139.04	10
2-3 年（含 3 年）	6,164.00	1,849.20	30
3-4 年（含 4 年）	3,040.00	1,520.00	50
5 年以上	36,000.00	36,000.00	100
合计	994,098.14	92,883.43	9.34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96,577.00	44,828.85	5
1-2 年（含 2 年）	6,164.00	616.4	10
2-3 年（含 3 年）	7,040.00	2,112.00	30
5 年以上	36,000.00	36,000.00	100
合计	945,781.00	83,557.25	8.83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四）7。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326.18 元。

（3）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借支	185,390.14	151,587.42
应收出口退税款		190,317.94
对非关联公司应收款项	1,960,251.47	1,757,184.53
其他	27,177.09	25,411.67
合计	2,172,818.70	2,124,501.56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四方电子空调净化工程有限 公司	对非关联公 司应收款项	1,178,720.56	3-5年	54.25	1,178,720.56
武汉生物技术研究院	对非关联公 司应收款项	232,268.42	1-2年	10.69	14,453.44
武汉大学	对非关联公	206,500.00	1年以内	9.50	10,325.00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司应收款项				
中央新影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对非关联公	100,000.00	1年以内	4.60	5,000.00
	司应收款项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客户备	对非关联公	48,790.00	1年以内	2.25	2,439.50
付金	司应收款项				
合计		1,766,278.98		81.29	1,210,938.50

5.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3,062,876.49		3,062,876.49	3,517,167.49		3,517,167.49
产成品	7,204,439.87	233,879.88	6,970,559.99	5,856,106.52	503,617.32	5,352,489.20
合计	10,267,316.36	233,879.88	10,033,436.48	9,373,274.01	503,617.32	8,869,656.69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503,617.32			269,737.44		233,879.88
合计	503,617.32	0.00	0.00	269,737.44	0.00	233,879.88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16,609.89	85,523.32
合计	316,609.89	85,523.32

注：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上升270.20%，主要系公司增大产业化投入产生未抵扣进项税所致。

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	--------	------	------	------	----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35,761.49	82,978,901.16	841,406.23	2,754,959.05	89,711,027.93
2. 本期增加金额		191,266.47		53,107.83	244,374.30
其中：外购		191,266.47		53,107.83	244,374.30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135,761.49	83,170,167.63	841,406.23	2,808,066.88	89,955,402.2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13,220.96	16,880,419.89	798,356.97	691,436.01	18,683,433.83
2. 本期增加金额	46,652.22	3,863,349.31	838.98	125,876.78	4,036,717.29
其中：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59,873.18	20,743,769.20	799,195.95	817,312.79	22,720,151.1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75,888.31	62,426,398.43	42,210.28	1,990,754.09	67,235,251.11
2. 期初账面价值	2,822,540.53	66,061,581.27	43,049.26	2,100,423.04	71,027,594.10

（2）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种植基地门楼改造	9,433.96		9,433.96			
合计	9,433.96		9,433.96			

9. 无形资产

项目	专利技术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7,123,109.18	829,830.00	37,952,939.18
2. 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外购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7,123,109.18	829,830.00	37,952,939.1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615,525.79	80,216.90	9,695,742.69
2. 本期增加金额	1,143,811.08	8,298.30	1,152,109.38
其中：摊销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0,759,336.87	88,515.20	10,847,852.0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363,772.31	741,314.80	27,105,087.11
2. 期初账面价值	27,507,583.39	749,613.10	28,257,196.49

10. 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转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AAT 纯化工艺	259,772.63				259,772.63
IGF 纯化工艺	736,176.91				736,176.91
合计	995,949.54				995,949.54

(续表)

项目	资本化开始时点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
AAT纯化工艺	注	注	处于开发阶段
IGF纯化工艺	注	注	处于开发阶段

注：公司研发项目资本化开始时点及具体依据详见附注（四）、14。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余额
待摊田地平整费	92,806.00		6,629.00	86,177.00
生产工艺用填料	603,975.00		64,380.00	539,595.00
合计	696,781.00		71,009.00	625,772.00

1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利用水稻胚乳细胞作为生物反应器生产重组人血清白蛋白	7,129,180.18	质押借款
合计	7,129,180.18	

(2) 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原因：

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光谷支行签订借款授信合同，合同期限为2017年6月20日-2019年6月19日，授信金额1200万元。同时，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光谷支行就该笔授信额度中的1000万元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质押标的为无形资产-利用水稻胚乳细胞作为生物反应器生产重组人血清白蛋白。

13.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设备款	163,076.00	203,060.00
应付材料款	527,696.36	707,743.23
合计	690,772.36	910,803.23

(2) 本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4.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314,087.88	84,188.00
合计	2,314,087.88	84,188.00

注: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上升2648.71%, 主要系公司预收技术服务费200万元, 尚未结算收入所致。

1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73,211.28	4,158,219.95	4,101,305.63	530,125.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60.67	303,260.91	304,707.52	5,314.06
合计	479,971.95	4,461,480.86	4,406,013.15	535,439.6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7,949.19	3,899,379.80	3,838,580.10	528,748.89
2、职工福利费		80,420.88	80,420.88	0.00
3、社会保险费	667.57	115,597.52	114,888.38	1,376.7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8.32	101,898.89	101,256.41	660.80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伤保险费	282.32	5,573.16	5,546.04	309.44
生育保险费	366.93	8,125.47	8,085.93	406.47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94.52	12,229.75	16,824.27	0.00
5、住房公积金		50,592.00	50,592.00	
合计	473,211.28	4,158,219.95	4,101,305.63	530,125.6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4,857.37	293,932.70	295,444.26	3,345.81
2、失业保险费	1,903.30	9,328.21	9,263.26	1,968.25
合计	6,760.67	303,260.91	304,707.52	5,314.06

16.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115,285.38	36,825.72
房产税		1,233.32
合计	115,285.38	38,059.04

注：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上升202.91%，主要系待缴个人所得税所致。

17.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押金、保证金等	119,969.40	119,969.40
应付单位往来	2,819,996.95	3,382,061.90
应付个人往来	10,705.96	1,099,108.40
合计	2,950,672.31	4,601,139.70

注：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下降35.87%，主要系公司支付股票定向增发费用以及往来款所致。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注：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光谷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该笔借款已于报告期内归还。

19.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7,904,028.46		446,299.14	7,457,729.32	
合计	7,904,028.46		446,299.14	7,457,729.32	

(2)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一、与综合相关的政府补助：				
1、863计划	1,162,538.46		52,989.54	1,109,548.92
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162,538.46		52,989.54	1,109,548.92
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	1,210,882.36		73,546.80	1,137,335.56
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10,882.36		73,546.80	1,137,335.56
3、战略新兴产业集聚发展项目	4,672,274.31	1,800,000.00	2,069,762.80	4,402,511.51
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672,274.31		269,762.80	4,402,511.51
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800,000.00	1,800,000.00	
小计	7,045,695.13	1,800,000.00	2,196,299.14	6,649,395.99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白蛋白产业化建设	858,333.33		50,000.00	808,333.33
小计	858,333.33		50,000.00	808,333.33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科技团队奖励		300,000.00	300,000.00	
6、专利申请补助		10,000.00	10,000.00	
7、专利申请补助		400,000.00	400,000.00	
小计		710,000.00	710,000.00	
合计	7,904,028.46	2,510,000.00	2,956,299.14	7,457,729.32

注：政府补助各项目情况详见附注（六）29。

20.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 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3,837,487.00	1,827,360.00				1,827,360.00	45,664,847.00

注：本期股本增加情况详见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21.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93,219,162.27	29,038,769.60		122,257,931.87
合计	93,219,162.27	29,038,769.60		122,257,931.87

注：本期资本公积增加系公司股票定向增发在扣减发行费用后形成的股本溢价。

2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36,968,978.82	
加：本年净利润转入	-9,006,185.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45,975,164.01	

2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28,233.26	1,542,552.69	1,058,227.03	777,238.36
其他业务	2,830.19			
合计	2,131,063.45	1,542,552.69	1,058,227.03	777,238.36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白蛋白	1,923,118.22	1,466,685.60	140,041.66	92,672.77
因子类产品	54,823.90	14,712.78	835,355.18	649,565.59
技术服务	78,301.89	23,638.86	82,830.19	35,000.00
美容养护	71,989.25	37,515.45		
合计	2,128,233.26	1,542,552.69	1,058,227.03	777,238.36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国内	343,843.24	397,795.50
国外	1,784,390.02	660,431.53
合计	2,128,233.26	1,058,227.03

(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营业收入中金额前五大客户的汇总金额1,857,087.27元, 占本期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87.14%。

2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8.35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教育费附加		72.15
地方教育附加		48.1
房产税	1,233.32	
车船税	1,140	
土地使用税	24.36	
印花税	26,334.70	
合计	28,732.38	288.60

25.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66,274.61	211,216.52
差旅费	29,703.90	47,880.50
展会费	61,257.21	83,944.24
广告宣传费	226,456.01	38,773.00
其他	40,655.51	33,889.93
合计	724,347.24	415,704.19

注：销售费用较上期发生额上升了74.25%，主要系公司为了加大美容美肤市场的推广力度，相应增加了广告宣传费及人员费用等所致。

26.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65,504.97	1,042,716.06
研究开发费	7,006,434.03	6,735,322.44
固定资产折旧	372,645.86	440,469.35
办公费	152,392.36	133,042.79
差旅费	144,236.78	93,417.20
房租、物业费	290,029.47	333,196.16
咨询服务费	510,230.64	839,452.05
无形资产摊销	747,176.59	898,959.45
业务招待费	89,333.48	49,425.00
培训费	32,013.42	294,865.00
其他	144,495.98	327,671.60

合 计	11,554,493.58	11,188,537.10
-----	---------------	---------------

27.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79,267.79	526,458.56
减：利息收入	42,012.81	29,467.72
汇兑损益	-3,183.82	2,955.41
手续费	6,585.13	57,108.95
合计	240,656.29	557,055.20

28.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坏账损失	2,765.60	-47,617.88
合计	2,765.60	-47,617.88

29.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类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956,299.14	1,221,159.18	2,956,299.14
其他			
合计	2,956,299.14	1,221,159.18	2,956,299.14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863项目（注1）	52,989.54	52,989.61	资产相关
863项目（注1）		730,000	收益相关
2. 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补助（注2）	73,546.80	73,285.53	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3. 战略新兴产业集聚发展项目（注3）	269,762.80	314,884.04	资产相关
战略新兴产业集聚发展项目（注3）	1,800,000.00		收益相关
4. 白蛋白产业化建设（注4）	50,000.00	50,000.00	资产相关
5. 专利申请补助（注5）	10,000.00		收益相关
6. 科技团队奖励（注6）	300,000.00		收益相关
7. 高新企业引导补助（注7）	400,0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2,956,299.14	1,221,159.18	

注1：“863计划”（国家高新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系由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武汉大学、杨代常先生于2011年12月共同签订，经863计划领域办公室和科学技术部科研条件与财务司共同核准的课题任务书。此课题管理单位为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课题承担单位为武汉大学，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代常先生是该项目的课题负责人，武汉禾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协作单位，负责“重组人血清白蛋白生产工艺与临床前研究”。项目期限为2011年-2015年。此项目财政拨款总额为947万元，其中给予公司的补助款为465万元，于2012年-2015年分批拨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牵头单位武汉大学支付的补助款465万元。此项补助是与综合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构建相关的补助按照资产折旧或摊销进度摊销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相关补助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注2：“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项目”系公司2012年申报的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国家级课题。农业部根据公司每年申报的预算情况拨付该课题的补助款。根据2012年6月9日农业部下发的《农业部关于批复转基因生物新品种科技重大专项2012年立项课题中央财政资金预算并拨付2012年经费的通知》；2013年5月23日农业部下发的《农业部关于拨付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科技重大专项2010年和2012年及2013年立项课题2013年度经费的通知》；2014年6月26日农业部下发的《农业部关于拨付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科技重大专项2010年和2012年及2013年立项课题2014年度经费的通知》，公司于2012年-2015年分别收到补助款153.08万元，77.97万元，87.69万元，89.76万元。该补助属于与综合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构建相关的补助按照资产折旧进度摊销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相关补助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注3：根据公司2015年1月与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武汉东湖新技术开

发区财政局签订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项目试点协议》，公司于2015至2016年合计收到政府补助720万元； 2017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180万元，该补助属于与综合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构建相关的补助按照资产折旧进度摊销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相关补助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注4：根据2012年11月5日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下达2012年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光电子信息、生物产业、重大新产品开发）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本公司“1吨级白蛋白生产项目”获得财政拨款100万元，并于2012年公司全额收到。该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按照形成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平均分摊确认营业外收入。

注5：根据2016年10月18日武汉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的《2016年市知识产权拟奖励资助项目公示》，本公司入选为奖励资助项目，并于2017年6月收到资助款1万元。该项目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相关补助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注6：根据2017年4月18日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教育厅、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湖北省2016年度“双创战略团队”入选名单的通知》，本公司入选成为创新战略团队，获得30万元财政补助，于2017年6月全额收到。该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相关补助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注7：根据2014年2月26日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武汉市2014年市财政基本建设资金计划的通知》，本公司植物源重组人血清白蛋白研发基地项目，获得财政拨款40万元。该财政拨款属于在项目完工后取得的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相关补助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30.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1,558,188.95
所得税费用		-1,558,188.95

31.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1) 基本每股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06,185.19	-9,053,630.41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4,446,607.00	41,595,908.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2

注：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43,837,487.00	38,000,000.00
加：报告期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加：期后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加：报告期新发行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609,120.00	3,595,908.00
减：报告期缩股减少普通股股数		
减：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4,446,607.00	41,595,908.00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32. 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2,012.81	2,806,434.16
其中：利息收入	42,012.81	29,467.72
政府补助	2,510,000.00	2,530,000.0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1,822.83	3,657,467.13
其中：已付现的销售费用	358,072.63	204,488.67

已付现的管理费用	4,813,750.20	3,452,978.46
----------	--------------	--------------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8,000.00	
其中：归还资金拆借	1,048,000.00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006,185.19	-9,053,630.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65.60	-47,617.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摊销等	2,950,112.89	4,085,376.71
无形资产摊销	1,152,109.38	930,299.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1,009.00	135,305.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0,656.29	526,458.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8,188.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4,042.35	19,461.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2,602.09	1,157,235.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39,841.03	-55,102.1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6,335.44	-3,860,401.7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300,870.81	8,125,192.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039,383.50	18,088,998.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61,487.31	-9,963,805.74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25,300,870.81	8,125,192.60
其中：库存现金	41,061.36	26,371.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259,809.45	8,098,820.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00,870.81	8,125,192.60
其中：母公司或公司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本公司无母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代常，持有本公司22.6607%的股份。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子公司。

3. 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杨代常	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本公司 22.6607%股权
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重要股东，持有本公司 12.9047%股权
江阴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重要股东，持有本公司 12.2173%股权
叶季平	重要股东、董事，持有本公司 10.5171%股权
苏学腾	重要股东，持有本公司 9.117%股权
深圳市倚锋睿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重要股东，持有本公司 6.1521%股权
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重要股东，持有本公司 5.4747%股权
柏才元	董事
王晓松	董事
景洋	董事
王琼	监事会主席
朱晋桥	监事
施婧妮	监事
施波	副总经理
余丹	财务负责人

5. 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拆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期末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杨代常	1,048,000.00	0.00	2016/8/11	2017/3/10

注：公司2016年度因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向杨代常拆借资金，年利率12%。本年确认的利息为48,000元，本金及利息已于本期归还。

（2）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期末担保余 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	------	--------------	----------------	-------	-------	----------------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期末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代常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5/10/26	2017/4/24	是

注：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光谷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期限为2015年10月26日-2017年10月25日，借款金额为1,000.00万元，杨代常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7年4月24日，公司偿还了该笔银行借款的本金及利息，杨代常亦不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杨代常		1,048,000.00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2013年6月17日，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四方电子空调净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电子”）签订“中试车间净化空调系统工程”合同，合同履约期限：以公司签发的开工通知书之日起120日内，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8,200,000.00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支付四方电子工程款6,170,058.06元，累计支付比例75.24%，2014年5月30日，公司向东湖开发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四方电子偿付工程逾期完工违约金1,254,600.00元，四方电子两位股东汪维和奚萍对前述违约金承担连带偿付责任。2014年9月1日，四方电子提起反诉，要求公司支付增量工程款1,616,936.97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9,949.34元。2014年10月15日该案（本诉及反诉）一审第一次开庭审理，完成了原告诉讼请求的提出、反诉原告诉讼请求的提出及主要证据的质证。2015年3月2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鄂武东开民二初字第002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 四方电子向公司支付工程逾期完工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以8,200,000.00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自2013年12月14日起计算至2014年5

月16日止；

- 2) 汪维对四方电子的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3) 奚萍对四方电子的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4) 驳回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5) 驳回了被告四方电子的其他反诉请求。

一审上诉期满，四方电子、汪维、奚萍和公司均未提起上诉。2015年10月30日，公司向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对上述判决书强制执行，并请求由三位被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该判决确定义务期间的债务利息。现因执行法院查询不到三位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执行程序中止。

(2) 2013年12月20日、2014年1月3日公司分别与四方电子签订补充协议，共向四方电子提供借款680,000.00元，约定还款期限为2014年1月20日前；2014年2月28日，公司再次与四方电子签订补充协议，同意向四方电子提供最高额为950,000.00元的借款（最终实际借款为745,687.00元），约定还款期限为2014年5月15日前。2014年5月30日，因四方电子逾期未偿还上述借款，公司将四方电子及保证人汪维、奚萍诉至东湖开发区法院。公司同时向法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冻结、查封或扣押三个被申请人合计价值1,465,600.00元人民币的财产。2014年7月14日，作为对前述财产保全申请的担保，东湖开发区法院对公司所拥有的四套房屋进行了查封，查封期限为2014年7月14日-2016年7月13日。东湖开发区法院于2014年9月11日开庭审理本案，于2014年11月25日作出（2014）鄂武东开民二初字第002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四方电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公司1,425,687.00元借款本金；（2）四方电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680,000.00元借款的逾期还款利息40,800.00元（2014年1月21日至2014年5月20日止）；（3）汪维对四方电子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4）奚萍对四方电子1,325,687.00元借款本金及34,800.00元利息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5）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14年12月8日，四方电子不服上述判决，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上诉。2015年5月28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鄂武汉中民二终字第00412号《民事判决书》，维持了一审判决。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向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对上述判决强制执行，并请求由三位被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该判决确定义务期间的债务利息。2015年12月22日，公司向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财产保全担保；2016年1月，法院解

除了对公司四套房屋的查封。

执行法院查封了四方电子位于上海浦东区金松路95平米房产一套，公司的查封排在第四顺位，排在前面三位债权人的具体债权金额不详。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执行法院对该房产强制执行的通知。根据公司对四方电子欠款的可收回金额的评估，我们对四方电子的欠款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2017年8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的议案》，《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告编号：2017-055）已于2017年7月26日在股转公司网站发布。

（十一）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56,299.1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956,299.1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合计	2,956,299.14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1）2017年1-6月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1%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0%	-0.27	-0.27

(2) 2016年1-6月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5%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4%	-0.24	-0.24

(十二) 财务数据变动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主要变动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5,300,870.81	12,039,383.50	110.15%	本期定向增发股票所致
预付账款	3,140,447.22	799,372.34	292.86%	预付项目建造设计费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16,609.89	85,523.32	270.20%	采购增加进项税所致
预收款项	2,314,087.88	84,188.00	2648.71 %	预收技术服务费所致
应交税费	115,285.38	38,059.04	202.9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2,950,672.31	4,601,139.70	-35.87%	归还股东借款及支付定增 手续费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	10,000,000.00	-100.00%	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资本公积	122,257,931.87	93,219,162.27	31.15%	本期定向增发股票所致

利润表项目分析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增减幅度	主要变动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2,131,063.45	1,058,227.03	101.38%	开拓国际市场，白蛋白 出口销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542,552.69	777,238.36	98.47%	产品销量增长所致
税金及附加	28,732.38	288.60	9855.78%	本期缴纳资金账簿印花 税所致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销售费用	724,347.24	415,704.19	74.25%	为开拓美容美肤市场增加广告宣传及人员所致
财务费用	240,656.29	557,055.20	-56.80%	借款归还利息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2,956,299.14	1,221,159.18	142.09%	本期收到多项政府补贴所致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4 日